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24〕167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区人大第20240090号在社区成立“心理健康共育中心”的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委政法委：

福田区议案建议动态管理系统转来区人大第20240090号《关于在社区成立“心理健康共育中心”的建议》（下称《建议》）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经研究，现就《建议》中涉及我局职能部分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建议内容

杜丛英、韩金龙等9名代表提出在社区成立“心理健康共育中心”，提高心理健康普及率和提升市场渗透率，从源头进行预防和干预等建议。

二、我局会办意见

当前区财政已在教育系统安排中小学校学生心理辅导员专项经费2396.1万元，支持教育系统共配备147名社会工作者担任学生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其中驻校心理专业社工的数量按照学校（区）、学段、学校类型的原则配备，目前已为小学学段学校（区）共66所配备66名驻校社工，为初中学段学校（区）共15所配备15名驻校社工，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共23所分学段共配备46名驻校社工，完全中学学校（区）共1所分学段配备2名驻校社

工，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区）共3所分学段配备9名驻校社工，高中学校（区）共4所配备4名驻校社工，职业学校1所共5个校区配备5名驻校社工。同时，今年我局已安排福田街道办等十个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440.41万元。此外，区财政每年度均在卫健系统安排阳光心理专项经费250万元，支持卫健系统以预防和促进发展为导向并通过开展心理测评、高危人群随访干预、心理热线、科普宣传培训等活动提高我区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按照财政部门职能，我局主要负责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政策文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本次代表提及的在社区成立“心理健康共育中心”等相关事宜，建议由贵单位牵头整合现有教育、医疗、社区资源，构建科学有效的学生及成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我局将按政策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此复。



（联系电话：行资科，82918333-1039）